

臺南市復興國中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實施要點

壹、辦理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
- 二、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持統一命題評量之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，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參、命題原則：

1. 命題教師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、教學重點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2. 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(附件一 命題分析雙向細目表)
3.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以提供學生學習成果檢驗、教師調整教學策略參考。
4. 評量設計與平時教學連結，領域應尋求一定的共識，包括題目內涵、題型、非選擇、配分，甚至非選擇題的評改規準，讓老師在平時教學及形成性的評量中，就有所準備，學生的評量結果，也能符合學習成果的表現。
5.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肆、審題原則：

1. 審題教師依據命題原則，進行審核。
2. 審視題幹文字敘述及提問是否明確清楚，選項是否有唯一正確或最佳答案。
3.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4. 審題與命題老師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(附件二 審題紀錄表)

伍、迴避原則：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陸、評量後分析：

由班級平均、標準差、及題目通過率等基礎分析，對比考前預測的落差，協助老師調整教學，且命題專業更精準。

柒、命審題流程說明：

